法務部　函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50005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家機密公文處理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局95年2月3日（095）潔泰字第0003243號書函。
二、針對所提疑問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三、同一機關之內部各單位互相行文之國家機密，無論其係創文或轉行其他機關來文，均為國家機密原件，要難以國家機密之複製物視之，其銷毀除因戰爭、暴動或事變之緊急情形，非予銷毀無法保護者外，自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5條規定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。
四、 貴局現行作法如有洩密顧慮，似應先衡酌內部單位間互相行文之必要性，得以面洽或會議方式進行者，儘量避免行文；至必須以書面洽辦國家機密者，似可考量其他可行方法，例如將原件依法定程序遞送或影印送（會）辦，並依機密文書「專責處理」、「減少層次」、「限制分發」等原則處理，以確保國家機密，併予說明。